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信息披露年报包括四个部分，即财务会计信息、风险管理状况、主要产品信息和偿付能力信息。

一、财务会计信息

重要声明：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下：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74219_B01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74219_B01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蔺育化

中国 上海

2011年4月8日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资产</u>	附注五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1,301,650	125,137,652
应收保费	2	11,952,833	4,076,468
应收分保账款	3	8,570,263	610,389
应收利息	4	6,749,772	2,580,8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90,375	1,486,5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010,639	47,083
定期存款	5	257,822,000	162,3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72,130,800	48,656,600
固定资产	7	15,015,376	13,171,641
无形资产	8	19,572,487	11,585,473
在建工程	9	4,113,921	1,400,482
其他资产	10	13,278,527	14,359,734
资产总计		447,108,643	385,412,852
 <u>负债和所有者权益</u>			
应付手续费		5,464,710	3,235,576
应付分保账款	11	16,397,583	2,654,270
应付职工薪酬	12	14,178,728	7,572,356
应交税费	13	5,922,688	2,605,91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165,406,590	100,722,9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76,919,879	37,142,063
其他负债	16	31,478,142	14,437,364
负债合计		315,768,320	168,370,483
实收资本	17	355,000,000	355,000,000
资本公积	18	119,590,301	119,590,301
累计亏损		(343,249,978)	(257,547,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40,323	217,042,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108,643	385,412,852

第4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邓伟祥
 法定代表人

王佩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Tony Newman
 总精算师

张金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9页至第6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709,921	169,229,182
已赚保费		296,133,443	163,633,439
保险业务收入	19	381,539,973	222,058,990
其中：分保费收入		67,738	279,500
减：分出保费		(31,826,739)	(10,127,4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53,579,791)	(48,298,088)
投资收益	21	7,611,456	5,605,467
汇兑损失		(2,205,530)	(139,469)
其他业务收入	22	170,552	129,745
二、营业支出		387,529,682	261,114,269
赔付支出	23	152,355,559	83,990,52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830,301)	(732,24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39,777,816	20,485,96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3,963,556)	47,603
分保费用		11,876	63,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37,984	10,998,878
手续费支出	26	70,067,358	57,205,508
业务及管理费	27	123,466,177	89,316,437
减：摊回分保费用		(4,988,406)	(1,845,274)
资产减值损失	28	4,295,175	1,583,147
三、营业亏损		(85,819,761)	(91,885,087)
加：营业外收入		344,900	263,122
减：营业外支出		(227,185)	(88,682)
四、亏损总额		(85,702,046)	(91,710,647)
减：所得税费用	29	-	-
五、净亏损		(85,702,046)	(91,710,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亏损总额		(85,702,046)	(91,710,647)

载于第 9 页至第 6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5,000,000	119,590,301	(257,547,932)	217,042,3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亏损	-	-	(85,702,046)	(85,702,046)
(二) 其他综合亏损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85,702,046)	(85,702,04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2. 其他-关联方豁免债务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	119,590,301	(343,249,978)	131,340,323
	2009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	98,019,661	(165,837,285)	172,182,3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亏损	-	-	(91,710,647)	(91,710,647)
(二) 其他综合亏损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91,710,647)	(91,710,647)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5,000,000	21,570,640	-	136,570,64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15,000,000	1,140,693	-	116,140,693
2. 其他-关联方豁免债务	-	20,429,947	-	20,429,947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	119,590,301	(257,547,932)	217,042,369

载于第 9 页至第 6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76,873,270	244,064,91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070,933)	(6,740,6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504	626,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0,822,841</u>	<u>237,950,861</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1,217,117)	(83,776,20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67,797,073)	(55,571,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43,702)	(47,874,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6,269)	(11,083,2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64,751)	(31,757,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4,358,912)</u>	<u>(230,063,21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u>36,463,929</u>	<u>7,887,64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453,600	211,026,7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3,616	4,979,899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4,933	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2,162,149</u>	<u>216,008,24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185,492)	(245,067,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57,552)	(13,797,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1,843,044)</u>	<u>(258,865,17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680,895)</u>	<u>(42,856,927)</u>

载于第 9 页至第 6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140,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140,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036)	43,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36,002)	81,214,5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125,137,652	43,923,0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21,301,650	125,137,652

载于第9页至第6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系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利宝”或“母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在重庆市开办的分公司, 于2003年12月3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分公司成立时的营运资金为美元24,499,990元, 折合人民币202,786,417元。于2007年6月, 根据美国利宝管理层决议, 增加营运资金人民币95,229,924元。

2007年7月, 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98号文批准, 本公司由美国利宝之分公司改建为其全资子公司, 并于2007年9月21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04153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98号文的要求, 改建后, 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全部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同时美国利宝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于2008年3月及2008年10月, 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 由美国利宝两次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每次增资金额均为人民币20,000,000元。

于2009年12月, 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 由美国利宝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5,000,000元。该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000,000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财政部于 2010 年 7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该解释对本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超过90天的定期存款及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5. 外币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信息处理系统	5年	10%	18%
通讯办公设备	5-10年	10%	9-18%
运输设备	6年	30%	12%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关资产科目。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项目</u>	<u>使用寿命</u>
软件使用权	5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 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负债。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成本计量。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尚无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或需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 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保险合同确认和分类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 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确认和分类(续)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合同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不同合同归为一组，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风险保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以往的赔付率经验数据以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赔付率等假设。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b)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5.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再保险(续)

分出业务(续)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续)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体系。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仅限于定期缴纳款项，这些款项于发生时计为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员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1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

(a) 折现率

本公司对久期大于1年的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溢价基点来确定折现率。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2.11%至3.38%，溢价基点为零；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久期大于1年的计量单元。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c)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c) 退保率(续)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d)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 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 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 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 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 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 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 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 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 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 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 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 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定所得税准备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公司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及包括税率变动在内的税务法规修订对所得税准备的影响。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币种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1,191	31,191	81,019	81,019
	美元	640	4,241	520	3,548
小计			35,432		84,56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972,114	17,972,114	8,610,791	8,610,791
	美元	496,811	3,294,104	17,052,897	116,442,294
小计			21,266,218		125,053,085
合计			21,301,650		125,137,652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90天不等, 依本公司的现金需求而定, 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 应收保费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2,256,097	5,130,876
减: 坏账准备	(303,264)	(1,054,408)
净额	11,952,833	4,076,468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天以内(含90天)	11,518,365	94%	-	11,518,365
90天至180天(含180天)	434,468	4%	-	434,468
180天以上	303,264	2%	(303,264)	-
合计	<u>12,256,097</u>	<u>100%</u>	<u>(303,264)</u>	<u>11,952,833</u>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天以内(含90天)	3,706,195	72%	-	3,706,195
90天至180天(含180天)	372,246	7%	(1,973)	370,273
180天以上	1,052,435	21%	(1,052,435)	-
合计	<u>5,130,876</u>	<u>100%</u>	<u>(1,054,408)</u>	<u>4,076,468</u>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0年度	2009年度
年初数	1,054,408	856,734
本年增加	151,623	231,013
本年转销	<u>(902,767)</u>	<u>(33,339)</u>
合计	<u>303,264</u>	<u>1,054,408</u>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企财险	444,066	1,417,760
家财险	16,795	9,199
机动车辆保险及责任保险	8,330,127	671,040
货物运输险	2,713,358	1,894,232
意外伤害险	667,119	1,004,483
其他险	84,632	134,162
小计	12,256,097	5,130,876
减: 坏账准备	(303,264)	(1,054,408)
合计	11,952,833	4,076,468

3. 应收分保账款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927,259	558,132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643,004	52,257
合计	8,570,263	610,389

4. 应收利息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照合同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6,822,000	103,8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91,000,000	54,500,000
2年以上	-	4,000,000
合计	<u>257,822,000</u>	<u>162,300,000</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	13,261,000	定期存款	2010-3-23 至 2011-3-23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两路口支行	5,000,000	定期存款	2009-5-26 至 2011-5-26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两路口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2009-7-23 至 2011-7-23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两路口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2009-7-23 至 2012-7-23
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	<u>23,869,800</u>	定期存款	2010-2-11 至 2011-2-11
合计	<u>72,130,800</u>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	13,656,600	定期存款	2009-3-23 至 2010-3-23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两路口支行	5,000,000	定期存款	2009-5-26 至 2011-5-26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两路口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2009-7-23 至 2011-7-23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两路口支行	<u>20,000,000</u>	定期存款	2009-7-23 至 2012-7-23
合计	<u>48,656,600</u>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 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35,500 万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7,100 万元。实际已缴纳资本保证金 7,213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信息处理系统	通讯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09 年 1 月 1 日	5,374,546	5,448,782	2,112,926	12,936,254
购置	1,988,375	1,793,000	1,200,030	4,981,405
在建工程转入	1,088,747	538,514	-	1,627,261
出售及报废	(444,625)	(111,409)	-	(556,03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007,043	7,668,887	3,312,956	18,988,886
购置	1,822,140	413,248	1,154,438	3,389,826
在建工程转入	578,496	1,140,624	-	1,719,120
出售及报废	(340,050)	(450,374)	-	(790,42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67,629	8,772,385	4,467,394	23,307,408
累计折旧:				
2009 年 1 月 1 日	(1,863,481)	(1,551,830)	(531,060)	(3,946,371)
计提	(1,159,570)	(873,591)	(316,710)	(2,349,871)
转销	395,316	83,681	-	478,99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27,735)	(2,341,740)	(847,770)	(5,817,245)
计提	(1,490,097)	(1,189,438)	(460,989)	(3,140,524)
转销	280,654	385,083	-	665,73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837,178)	(3,146,095)	(1,308,759)	(8,292,032)
账面净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379,308	5,327,147	2,465,186	13,171,64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230,451	5,626,290	3,158,635	15,015,376

本公司 2010 年末尚有原值为人民币 1,407,964 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本公司固定资产年末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原值：	
2009年1月1日	18,813,287
本年增加	5,217,761
在建工程转入	<u>1,790,083</u>
2009年12月31日	25,821,131
本年增加	4,191,099
在建工程转入	<u>10,675,853</u>
2010年12月31日	<u>40,688,083</u>
累计摊销：	
2009年1月1日	(10,092,399)
计提	<u>(4,143,259)</u>
2009年12月31日	(14,235,658)
计提	<u>(6,879,938)</u>
2010年12月31日	<u>(21,115,596)</u>
账面余额：	-
2009年12月31日	<u>11,585,473</u>
2010年12月31日	<u>19,572,487</u>

本公司无形资产年末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

2009年1月1日	7,866,805
增加	3,104,919
转出至无形资产	(1,790,083)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3,526,848)
转出至固定资产	(1,627,261)
2009年12月31日	4,027,532
增加	14,458,547
转销	(615,270)
转出至无形资产	(10,675,853)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1,361,915)
转出至固定资产	(1,719,120)
2010年12月31日	4,113,921
减值准备:	
2009年12月31日	(2,627,050)
2010年12月31日	-
账面净额:	
2009年12月31日	1,400,482
2010年12月31日	4,113,921

本公司在建工程本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其他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6,415,886	8,994,534
存出保证金		66,305	68,283
待摊费用		2,323,566	976,843
长期待摊费用	(2)	4,472,770	4,320,074
合计		13,278,527	14,359,734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押金	2,808,903	2,025,185
应收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21,916	7,490,422
其他	980,753	831,061
小计	<u>11,911,572</u>	<u>10,346,668</u>
减: 坏账准备	<u>(5,495,686)</u>	<u>(1,352,134)</u>
合计	<u>6,415,886</u>	<u>8,994,534</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914,124	41%	(507,592)	4,406,532
1至2年(含2年)	3,112,051	26%	(1,691,718)	1,420,333
2年至3年(含3年)	330,500	3%	-	330,500
3年以上	3,554,897	30%	(3,296,376)	258,521
合计	<u>11,911,572</u>	<u>100%</u>	<u>(5,495,686)</u>	<u>6,415,886</u>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539,121	54%	-	5,539,121
1至2年(含2年)	196,450	3%	-	196,450
2年至3年(含3年)	334,500	2%	-	334,500
3年以上	4,276,597	41%	(1,352,134)	2,924,463
合计	<u>10,346,668</u>	<u>100%</u>	<u>(1,352,134)</u>	<u>8,994,534</u>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资产(续)

(2)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
2009年1月1日	1,482,999
在建工程转入	3,526,848
增加	383,715
摊销	<u>(1,073,488)</u>
2009年12月31日	4,320,074
在建工程转入	1,361,915
增加	167,052
摊销	<u>(1,376,271)</u>
2010年12月31日	<u><u>4,472,770</u></u>

11. 应付分保账款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账龄分析如下:		
1年以内	<u>16,397,583</u>	<u>2,654,270</u>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1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16,650	49,038,302	(42,824,924)	11,630,028
社会保险费	2,155,706	4,768,046	(4,493,627)	2,430,125
住房公积金	-	1,444,740	(1,326,165)	118,575
合计	<u>7,572,356</u>	<u>55,251,088</u>	<u>(48,644,716)</u>	<u>14,178,728</u>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0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0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8,100	36,462,006	(33,723,456)	5,416,650
社会保险费	914,321	4,516,673	(3,275,288)	2,155,706
住房公积金	-	1,048,946	(1,048,946)	-
合计	<u>3,592,421</u>	<u>42,027,625</u>	<u>(38,047,690)</u>	<u>7,572,356</u>

13. 应交税费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营业税	4,285,261	2,062,0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55,038	512,383
印花税	67,357	31,485
其他	<u>315,032</u>	<u>-</u>
合计	<u>5,922,688</u>	<u>2,605,910</u>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	52,127,296	180,203	52,307,499
增加	221,779,490	279,500	222,058,990
减少	<u>(173,189,803)</u>	<u>(453,742)</u>	<u>(173,643,545)</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716,983	5,961	100,722,944
增加	381,472,235	67,738	381,539,973
减少	<u>(316,792,296)</u>	<u>(64,031)</u>	<u>(316,856,327)</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65,396,922</u>	<u>9,668</u>	<u>165,406,59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061,050 元和人民币 5,993,963 元。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620,719	9,668	156,630,387
1 年以上	<u>8,776,203</u>	-	<u>8,776,203</u>
合计	<u>165,396,922</u>	<u>9,668</u>	<u>165,406,590</u>

到期期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98,820,563	5,961	98,826,524
1 年以上	<u>1,896,420</u>	-	<u>1,896,420</u>
合计	<u>100,716,983</u>	<u>5,961</u>	<u>100,722,944</u>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年1月1日	16,600,750	55,350	16,656,100
增加	104,304,990	171,500	104,476,490
减少—赔付款项	<u>(83,763,677)</u>	<u>(226,850)</u>	<u>(83,990,527)</u>
2009年12月31日	37,142,063	-	37,142,063
增加	192,083,674	49,701	192,133,375
减少—赔付款项	<u>(152,305,858)</u>	<u>(49,701)</u>	<u>(152,355,559)</u>
2010年12月31日	<u>76,919,879</u>	<u>-</u>	<u>76,919,879</u>

于2010年12月31日, 未决赔款准备金中风险边际的金额为人民币4,010,041元。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u>76,919,879</u>	<u>-</u>	<u>76,919,879</u>
到期期限	2009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u>37,142,063</u>	<u>-</u>	<u>37,142,063</u>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类型明细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49,838,103	21,785,132
已发生未报案	22,412,478	12,692,158
理赔费用	<u>4,669,298</u>	<u>2,664,773</u>
合计	<u>76,919,879</u>	<u>37,142,063</u>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负债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预收保费	11,172,074	7,877,567
预提费用	6,301,702	1,978,393
其他应付款	8,701,255	2,296,263
保险保障基金	1,725,825	1,090,283
应付关联方	3,577,286	1,194,858
	31,478,142	14,437,364

17. 实收资本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500万元, 全部由美国利宝出资。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55,000,000	355,000,000

18. 资本公积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9,160,354	99,160,354
母公司豁免债务	20,429,947	20,429,947
合计	119,590,301	119,590,301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305,573,712	184,363,268
货物运输保险	12,351,653	7,474,528
意外伤害保险	32,962,046	16,332,610
责任保险	16,509,178	5,863,691
企业财产保险	6,391,642	6,574,950
其他	7,751,742	1,449,943
合计	381,539,973	222,058,990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员工直销	15,056,560	15,608,320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80,780,156	65,378,572
兼业代理	203,603,405	112,406,821
个人代理	60,707,341	23,592,172
保险经纪	21,392,511	5,073,105
合计	381,539,973	222,058,990

(3)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属地来源全部来源于中国境内。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4,679,939	48,589,687
—再保险合同	3,707	(174,242)
小计	64,683,646	48,415,445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103,855)	(117,357)
—再保险合同	-	-
小计	(11,103,855)	(117,357)
净额	53,579,791	48,298,088
其中:		
剩余边际的变动金额	1,316,616	356,555

21. 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为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22. 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 赔付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赔付支出		
—原保险合同	152,405,260	83,763,677
—再保险合同	(49,701)	226,850
合计	152,355,559	83,990,527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赔付支出(续)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129,043,306	73,879,108
责任保险	2,390,775	1,653,351
意外伤害保险	5,917,973	3,198,325
货物运输保险	5,463,317	3,008,908
企业财产保险	9,052,115	2,033,199
其他	488,073	217,636
合计	152,355,559	83,990,527

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9,777,816	20,541,313
—再保险合同	-	(55,350)
合计	39,777,816	20,485,963

提取/(转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	28,052,971	12,976,295
已发生未报案	9,720,320	6,242,310
理赔费用	2,004,525	1,267,358
合计	39,777,816	20,485,963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963,556	(47,603)

26. 手续费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52,496,160	47,064,630
意外伤害保险	11,155,824	4,267,584
企业财产保险	1,358,899	2,131,711
货物运输保险	2,295,218	1,351,162
责任保险	1,378,603	2,038,720
其他	1,382,654	351,701
合计	<u>70,067,358</u>	<u>57,205,508</u>

27.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承保业务	<u>123,466,177</u>	<u>89,316,437</u>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薪金、津贴及加班费	49,038,302	36,462,006
差旅费	3,987,295	3,934,277
审计及咨询费	10,274,419	3,353,606
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11,396,733	7,566,618
软件维护费及信息处理费	4,304,368	3,050,399
房租	8,146,298	7,609,208
社会保险费	4,768,046	4,516,673
住房公积金	1,444,740	1,048,946
保险业务监管费	593,780	359,694
其他人事费用	4,311,760	4,892,463
宣传费	8,481,803	5,247,727
业务招待费	3,578,914	1,763,448
办公费	3,802,548	3,439,385
税金	487,579	265,29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051,778	1,774,236
通信费	1,054,983	963,443
会议及培训费	2,236,553	1,155,968
其他费用	2,506,278	1,913,046
	123,466,177	89,316,437
合计	123,466,177	89,316,437

28.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295,175	1,583,147
	4,295,175	1,583,147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本年度尚有累计亏损, 无应纳税所得额, 无需缴纳所得税。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亏损	(85,702,046)	(91,710,64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95,175	1,583,147
固定资产折旧	3,140,524	2,349,871
无形资产摊销	6,879,938	4,143,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6,271	1,073,488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	-	(1,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754	77,037
投资收益	(7,611,456)	(5,605,467)
汇兑损失	2,205,530	139,469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89,394,051	68,831,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7,723,641)	19,143,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139,829	7,864,02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3,929	7,887,648

3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35,432	84,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66,218	125,053,085
合计	21,301,650	125,137,652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内。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源自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2010年度，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已赚保费占总已赚保费的比例约为84.7%（2009年度：83.4%）。

项目	2010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50,916,650	45,216,793	296,133,443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305,573,712	75,966,261	381,539,973
未分配收入			5,576,478
小计			301,709,921
二、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224,299,953	40,444,907	264,744,860
未分配费用			122,784,822
小计			387,529,682
三、营业亏损			
分部利润/(亏损)	26,616,697	4,771,886	31,388,583
未分配损失			(117,208,344)
小计			(85,819,761)
四、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11,410,482	25,713,628	37,124,110
未分配资产			409,984,533
小计			447,108,643
五、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205,664,591	54,197,903	259,862,494
未分配负债			55,905,826
小计			315,768,320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09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	
一、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36,477,687	27,155,752	163,633,439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84,363,268	37,695,722	222,058,990
未分配收入			5,595,743
小计			169,229,182
二、 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146,530,026	25,466,204	171,996,230
未分配费用			89,118,039
小计			261,114,269
三、 营业亏损			
分部利润/(亏损)	(10,052,339)	1,689,548	(8,362,791)
未分配损失			(83,522,296)
小计			(91,885,087)
四、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538,921	5,681,539	6,220,460
未分配资产			379,192,392
小计			385,412,852
五、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118,087,750	22,431,527	140,519,277
未分配负债			27,851,206
小计			168,370,483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美国利宝	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伯克利路175号	保险	母公司	外国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Liberty Citystate Holding PTE. LTD. ("Citystate")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LIU HK")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td ("HK")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2010年度,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母公司管理费	419,224	281,323
由本公司代垫工资/差旅费		
其中: 母公司	1,507,082	-
北京代表处(注)	不适用	771,790
LIU HK	14,625	297,319
HK	-	8,327
Citystate	4,692	13,233
为本公司代垫工资/差旅费		
其中: 母公司	2,117,359	1,856,529
北京代表处(注)	不适用	2,123,230
LIU HK	902,589	-
HK	2,056,192	980,465
再保分出业务: LIU HK		
分出保费	9,912,680	1,517,954
摊回分保赔款和费用	2,671,787	773,158

注: 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北京代表处”)已于2009年12月工商登记注销。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负债科目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母公司	3,346,952	588,309
HK	235,026	619,782
Citystate	(4,692)	(13,233)
合计	3,577,286	1,194,858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科目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LIU HK	863,441	166,685
应付分保账款科目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LIU HK	6,602,388	609,001

八、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 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其他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

九、 租赁安排

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155,687	7,407,800
1-2年(含2年)	5,055,390	6,979,948
2年以上	4,707,499	1,479,432
合计	20,918,576	15,867,180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就短期人身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19按主要业务类别和属地来源划分的保费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另外，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时，本公司参照了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2010年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为5.5%（2009年：2.5%），风险边际率的变动增加了2010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考虑分保影响后）约人民币207万元，减少了2010年税前利润合计约人民币207万元。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时，参照了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2010年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6%（2009年：3%），风险边际率的变动增加了2010年12月31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考虑分保影响后）约人民币386万元，减少了2010年税前利润合计约人民币386万元。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假设(续)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 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下表为与未决赔款准备金有关的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变量不变, 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独自变动时, 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不考虑所得税)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平均赔款成本		
+5%	3,645,462	3,645,462
-5%	<u>(3,645,462)</u>	<u>(3,645,462)</u>
赔案数目		
+5%	3,645,462	3,645,462
-5%	<u>(3,645,462)</u>	<u>(3,645,462)</u>
	2009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平均赔款成本		
+5%	1,854,749	1,854,749
-5%	<u>(1,854,749)</u>	<u>(1,854,749)</u>
赔案数目		
+5%	1,854,749	1,854,749
-5%	<u>(1,854,749)</u>	<u>(1,854,749)</u>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计付款额。

•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单位: 千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3,656	106,872	84,095	
1年后	50,111	79,171		
2年后	49,75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9,751	79,171	84,095	213,01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9,751)	(75,091)	(11,770)	(136,612)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 理赔费用				51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6,920

•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单位: 千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3,209	106,398	78,789	
1年后	49,445	78,752		
2年后	49,08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9,089	78,752	78,789	206,63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9,089)	(74,647)	(10,500)	(134,236)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 理赔费用				51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2,909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 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 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管理层, 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 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 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 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 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	18,003,305	3,298,345	21,301,650
定期存款	231,300,000	26,522,000	257,822,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000,000	37,130,800	72,130,800
其他资产	80,726,176	15,128,017	95,854,193
	<u>365,029,481</u>	<u>82,079,162</u>	<u>447,108,643</u>
负债	<u>(299,646,020)</u>	<u>(16,122,300)</u>	<u>(315,768,320)</u>
净额	<u>65,383,461</u>	<u>65,956,862</u>	<u>131,340,323</u>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 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 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 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90天的银行存款	-	-	21,266,218	21,266,218
定期存款	112,322,000	145,500,000	-	257,822,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u>37,130,800</u>	<u>35,000,000</u>	<u>-</u>	<u>72,130,800</u>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90天的银行存款	-	-	125,053,085	125,053,085
定期存款	103,800,000	58,500,000	-	162,3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u>13,656,600</u>	<u>35,000,000</u>	<u>-</u>	<u>48,656,600</u>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所以利率变化对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利率变化, 对本公司各年末承担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的影响, 从而对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		
+25 基点	53,166	53,166
- 25 基点	(53,166)	(53,166)
	53,166	53,166
	2009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		
+25 基点	312,633	312,633
- 25 基点	(312,633)	(312,633)
	312,633	312,633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采取相关策略, 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 而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 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中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除现金外)	21,266,218	125,053,085
应收保费	11,952,833	4,076,468
应收分保账款	8,570,263	610,389
应收利息	6,749,772	2,580,8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90,375	1,486,5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010,639	47,083
定期存款	257,822,000	162,3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130,800	48,656,600
其他资产	6,482,191	9,062,817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401,575,091	353,873,772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赔付。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年以上	无期限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21,301,650	-	-	-	21,301,650
应收保费	-	11,388,849	563,984	-	11,952,833
应收分保账款	-	8,570,263	-	-	8,570,263
定期存款	-	171,969,768	96,291,000	-	268,260,7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3,070,894	21,998,000	-	75,068,894
其他资产	-	3,185,815	-	3,296,376	6,482,191
资产合计	21,301,650	248,185,589	118,852,984	3,296,376	391,636,599
<u>金融负债:</u>					
应付手续费	-	5,464,710	-	-	5,464,710
应付分保账款	-	16,397,583	-	-	16,397,583
应付职工薪酬	-	14,178,728	-	-	14,178,728
其他应付款	-	8,701,255	-	-	8,701,255
应付关联方	3,577,286	-	-	-	3,577,286
负债合计	3,577,286	44,742,276	-	-	48,319,562
净额	17,724,364	203,443,313	118,852,984	3,296,376	343,317,037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09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125,137,652	-	-	-	125,137,652
应收保费	-	3,347,566	728,902	-	4,076,468
应收分保账款	-	610,389	-	-	610,389
定期存款	-	106,072,257	62,008,641	-	168,080,8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3,948,681	37,974,264	-	51,922,945
其他资产	-	5,064,741	-	3,998,076	9,062,817
资产合计	125,137,652	129,043,634	100,711,807	3,998,076	358,891,169
<u>金融负债:</u>					
应付手续费	-	3,235,576	-	-	3,235,576
应付分保账款	-	2,654,270	-	-	2,654,270
应付职工薪酬	-	7,572,356	-	-	7,572,356
其他应付款	-	2,296,263	-	-	2,296,263
应付关联方	1,194,858	-	-	-	1,194,858
负债合计	1,194,858	15,758,465	-	-	16,953,323
净额	123,942,794	113,285,169	100,711,807	3,998,076	341,937,846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 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公司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 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 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 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公司不能保证消除所有操作风险, 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 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以及运用合规检查等监督手段。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应收款等。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手续费等。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公司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级”);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级”); 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级”)。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1年2月的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5,000,000元。该增资经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05号验资报告。该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70,000,000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次增资尚未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批准。

十三、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四、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8日批准。

二、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风险管理重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保险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目前，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二）金融工具风险该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三个方面。

1、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本公司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同时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而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3、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赔付。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三）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本公司不能保证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检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

三、2010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金额：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	未到期责任准备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类	33,813,340,000	305,573,712	129,043,306	61,797,634	136,447,919	(67,769,425)
意外伤害保险类	62,705,140,000	32,962,046	5,917,973	6,575,309	10,326,795	(6,137,469)
责任保险类	5,975,210,000	16,509,178	2,390,775	1,726,277	11,021,301	(2,268,518)
货物运输保险类	23,922,130,000	12,351,653	546,317	5,007,222	329,513	(5,908,249)
企业财产保险类	13,413,400,000	6,391,642	9,052,115	497,552	3,126,329	(2,528,811)

四、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10 年度（单位：万元）
实际资本	7,072
最低资本	5,486
偿付能力溢额	1,586
偿付能力充足率	129%

2010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29%，较上年 166% 下降 37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保费增加而造成的最低资本的上升超出了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本年末的最低资本为 5,48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71 万元，增长 61%。而本年末实际资本为 7,0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95 万元，增长 25%。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